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或"借款人")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 03 执 719 号的《执行通知书》(申请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公证债权文书案
- 2、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洪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1号1号楼2层

被申请执行人一: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尔龙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被申请执行人二: 李尔龙

被申请执行人三: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

被申请执行人四: 陈略

3、案件起因

依据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执行申请》:

借款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以下称"债权人")于 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借款人向债权人申请开立保 函,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4个月。申请执行人与借款人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借款人委托申请执行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略先生向申请执行人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神州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出具了《信用反担保合同》。

上述《委托保证合同》(公证书编号: (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 129255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公证书编号: (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 129257号)、《信用反担保合同》(公证书编号: (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 129256号)均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

2017年12月19日,债权人开了以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函受益人")为保函受益人的金额为1.5亿元的《履约保函》,2018年10月22日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收到由保函受益人发出的《履约保函索赔通知》,债权人于2018年11月9日向受益人履行了《履约保函》项下的赔付义务,赔付金额为1.5亿元。债权人于2019年2月22日向申请执行人出具关于《履约保函》项下垫款偿付要求的通知函,通知申请执行人履行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向债权人代偿借款人逾期债务人民币158,433,675.00元。截至该执行申请提出日,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清偿债权,遂申请强制执行。

- 4、申请执行:
- 1) 代偿金额: 人民币 158,433,675.00 元。
- 2) 利息: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清偿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最高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3) 违约金: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 4) 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以上利息、违约金合计不超过代偿金额的 24%/年。
 -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 129255、129256、129257 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 00757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9 年 6月 3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未结案案件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